

浙江乍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亿件高强度紧固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0 年 12 月 15 日，浙江乍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乍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亿件高强度紧固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乍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乍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乍浦镇外环路北侧、乍王路西侧，利用企业现有土地 10.2 亩，建筑面积约 6800 平方米，设计年产 5 亿件高强度紧固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6 月，公司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乍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亿件高强度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9年7月17日，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以嘉港环建[2019]14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2020年6月建成投入生产，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36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08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乍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亿件高强度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自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等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油雾废气收集后采用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组织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

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油，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检验次品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61-2019-008-M，环境风险级别为较大，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11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6、7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东厂区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准，东、南和西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

4、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油，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检验次品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 和 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110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11 t/a、无法核算 VOC_S 排放量（全部无组织排放），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155 t/a、NH₃-N 0.016 t/a、VOC_S 0.207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

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调查完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孙海峰 汪湘序 陈小建

2020年12月15日

浙江乍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亿件高强度紧固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 职 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 方 式
1	王小毛	宁波市海曙区八八八有限公司	经理	330401197908053461	13967397844
2	胡建伟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30401198106038605	13957397461
3	许海峰	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工	330401198105133963	15967393667
4	蒋晓明	浙江中冶建设有限公司	副总	310902196411200970	13705733587
5	徐军	浙江乍浦科技有限公司	驾驶员	330482199003270318	18668394509
6	吴强	宁波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经理	330402198709083956	18357734649
7	董兆海	浙江元川钢管有限公司	书记	330102198407240614	15157401095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